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37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出具的行政调解书；
-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年度的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调解书【(2024)新21行初2号】，现将有关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新城西路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被告一：鄯善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蒲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库尔班江·尼扎米丁

被告二：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新城西路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代新宏

## （二）案由

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行政协议）

##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鄯石）就与鄯善县人民政府、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行政协议）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在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各方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和解协议》（以

下简称《和解协议》), 并请求人民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 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一) 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鄯善县人民政府应自 2025 年起分 5 年无息向天合鄯石支付该公司另行投入案涉项目建设资金 43,319,242.13 元。其中, 2025 年支付 2,000,000.00 元, 2026 年支付 6,000,000.00 元, 2027 年支付 10,000,000.00 元, 2028 年支付 10,000,000.00 元, 2029 年支付 15,319,242.13 元。每年度应付资金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二) 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鄯善县人民政府欠天合鄯石 2020 至 2024 年间的项目可用性费用共计 172,926,202.20 元, 应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按照以下金额分 8 年支付完毕, 即 2025 年支付 5,000,000 元, 2026 年支付 10,000,000 元, 2027 年支付 10,000,000 元, 2028 年支付 15,000,000 元, 2029 年支付 30,000,000 元, 2030 年支付 35,000,000 元, 2031 年支付 40,000,000 元, 2032 年支付 27,926,200 元。同时应以尚未支付的可用性费用为基数, 按照当期 1 年期动态 LPR 为计算依据, 支付所欠付可用性费用的利息。前述款项, 由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天合鄯石提交的资金申请的 30 日内付清。

(三) 2020 年至 2024 年间, 天合鄯石因筹措资金产生的融资成本, 10,802,639.06 元, 由原被告双方各自承担 50%, 即天合鄯石承担 5,401,319.53 元, 园区管理委员会和鄯善县人民政府承担 5,

401,319.53元，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的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天合鄯石指定的账户。

(四)本条调解书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违约方须以违约责任对应资金额度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园区管理委员会和鄯善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本调解书任一阶段的支付义务的，经天合鄯石催告30日内仍不能履行的，天合鄯石有权就本调解书中明确的当期应付未付部分款项及违约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阶段
重庆市国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12	诸城市人民法院	1,494.94	已和原告达成还款协议，原告已撤诉，目前已结案。
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诉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10	桐城市人民法院	1,670	一审对方提起反诉，子公司败诉；二审撤销一审民事裁决，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子公司胜诉，双方均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12 个（被告）			1,238.50	等待一审开庭审理或一审判决结果或二审判决结果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3 个（原告）			1,015.80	等待一审或二审判决结果
其他执行中的案件 10 个（原告或被告）			2,819.73	按判决结果或调解协议执行中
其他已结案或执行完毕的案件 7 个（原告或被告）			1,595.45	已结案或执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

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调解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年度的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调解书【(2024)新 21 行初 2 号】；

（二）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